

2023年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优秀19篇)

培训心得可以帮助我们对自己的学习成果进行评估和反思。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搜集整理的一些有关工作心得的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和借鉴。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一

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1.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2. 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师说》中给教师这职业下的定义是：“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就是说“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3. 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4. 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学生也往往是最相信老师的，我就像关心自己孩子一样关心我们的学生。

我平时对我自己要求很严格，但是听了他们的报告以后，感觉我自己对我自己要求太低了。我决心从现在起我要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我要坚持学习与实践。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救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处在跨世纪的今天，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邓理论，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我要坚贞不移的热爱教育事业。

第四，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二

《教师法》第三条明确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因此，每个教师都应认识到自己辛勤劳动的价值和伟大的社会意义，努力做到自尊、自爱、自强，增强对自己职业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二、教师享有哪些权利？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享有六项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

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教师应履行哪些义务？

《教师法》第八条规定了教师要履行的六项业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四、《教师法》对教师的资格制度有何规定？

《教师法》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并且还规定了获各教师资格的条件是：“中国公民凡遵守刑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法规定的心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由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五、《教师法》对教师的待遇有哪些重要规定？

教师待遇是大家最敏感、最关心的问题，提高教师待遇是《教师法》的重要内容。为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真正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使之成为社会所尊重的职业，除了精神上鼓励之外，还必须从提高教师的物质待遇做起，这是推动全社会真正形成尊师重教的需要，也是使广大教师安心于

教书育人的需要。目前教师队伍急需解决的问题，主要是经济待遇偏低，而工作任务又极期繁重，这严重影响了教师的生计，极大地挫伤了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从而造成教师队伍严重不稳。基于此，《教师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解决教师住房困难也是教师法的重要内容。《教师法》明确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教师法》对教师的医疗制度进行规定：“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各级政府要下大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就医难、报销难的问题，建立定期对教师检查身体的制度，对教师看病、住院、转诊等提供方便。

六、侵害教师合法权益，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教师法》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教师违反《教师法》，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教师要自觉遵守教师法，如有违反《教师法》规定下列行为的，可以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学教育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如果情节严重，违背了教师的职责，已成了教师的败类，承担法律责任是必然的。

《教师法》的内容很丰富，通过认真学习，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履行自己的应尽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这一光荣事业。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提高教师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再一起学习《教师法》。通过此次学习，老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己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老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一定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

务。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三

目前，经过对《教师法》的学习，又一次让我倍受鼓舞，再次感受到教师职业的神圣和教师职业的荣耀。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知识的认识，并且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自我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仅有学好《教师法》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可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提高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明白自我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我的合法权益。我校教师学习了《教师法》。经过学习《教师法》我认为要很好地履行教师的义务，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本事、业务水平，(华考本站)严格执行师德规范，有高度的事业心、职责心、爱岗敬业。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为人师表，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个性魅力，提高自我的思想觉悟。教师要严格要求自我，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

形象。明确了自我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_的意识，树立依法_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

在今后的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要以《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资料，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_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经过学习《教师法》，进一步提高了认识，用《教师法》来规范和鞭策自我，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四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

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更深刻的体会。《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五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那么如何用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苏霍姆林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

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要一身正气，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坚持学习与实践。教师的基本职能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孩子，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第四，热爱每一个孩子，不只教给孩子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六

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七

最近学校连续的几次事件引起了全校师生的警觉，到底教师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在法律上，教师有哪些合法权益，该如何获得维护？教师该如何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教师在学校管理中充当一个什么角色？班主任的责任是什么？任课老师如何自己的主人翁意识？诸如此类的等等，都是我在学习《教师法》和《宪法》之前的疑惑。就在当下，当我们面对突如其来的事件心存疑惑的时候，学校适时的组织全校自学《教师法》和《宪法》，谈谈自己学完之后的感想体会。以下是我个人一

些粗见：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对这条感触颇深，本来以为对学生的管理监督只有学校的管理层和班主任才有责任义务，其实不然，每一个老师对此都有责任和义务。教师面向的是全体学生，要对每一个人负责，不管是优生还是差生。学生的性格种类是多种多样的，恰当的引导和适时的纠错会影响学生的一生。对学生采取因材施教，分层管理能更有效的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人无完人，处于未成年中的学生在校期间难免会犯下一些过错，就更需要教师及时恰当的处理或抵制。就我们教师自身而言，不断的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是必要的。时代在进步，学生的生活环境一代代的也在发生变化，作为和学生打交道的我们就没有理由用固有的思想和方法去应对这个变化的群体。我们必然要随时更新自己的理念，多接触社会，了解更多的时事提高自己的认知能力，对自己的教学方法也要进行适时的调整以适应变化中的群体。正应了“活到老，学到老”，这句老话。试问对这个社会稍有贡献的人群，几乎没有一个不是把学习作为毕生的一个必修课。所以年轻的我需要学习的还有很多。

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学习完教师法和宪法之后，让我更明确了，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家长放心，学校领导信任，社会认可。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以身作则。在传授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八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通过学习教师法，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教学工作中，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首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师德师风，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

其次，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再次，“为人师表”成为新时期师风师德建设的重点和基础，教师要重视教育法规的学习，具有依法执教意识，以及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辨识力，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追求人格完美，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有更高的人文目标，还要注意提高自己的思想修养。

第四，教师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九

通过学习，使我深刻地熟悉到，不学习法律法规有关条文，不熟悉规章制度对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就不可能做到很好地遵守规章制度，并成为一名合格的员工。因此，把握法律法规基本知识，学好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

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是一蹴而就，一时半会就可学成或学好记牢的，要害要靠长期的学习和积累，要养成长期学习的习惯，要有刻苦钻研的精神，要有不怕吃苦的毅力，只有思想上熟悉到学习的重要性，才能真正在实践中去学习，并自觉做一名遵纪守法遵章守纪的合格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我认为没有捷径可走，要在短期尽快熟悉浩如烟海的法规体系知识，确有难度，而且做为上班的员工，也没有那么大的精力。但是任何事物都有它的两面性，同样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也应有规律可循。在日常生活中有些法律法规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刻也不能离开，我们就要重点地去学，下功夫去理解和记忆，以便在工作能够熟练地运用。如国家法典中的《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等这些与我们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我们就要重点去把握、去理解。

在学习方法上，要联系岗位重点学习，并做到学习与实践用

运相结合，学法与遵守法律相结合。能在工作中自觉做到不违章、不违纪。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然而作为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往往不够，甚至可以说是“盲人摸象”。通过此次的学习，使我对教师法的认识有了一个更加的了解。

《教师法》中明确规定了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承担法律责任等等；在这之前，我国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常发生。如拖欠工资等，然而由于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权益受到侵犯时，也不懂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队伍，学好法律是必不可少的一种方法，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课程。此外，我们也明白了我们一直以来所说的权利，合理使用权利也是我们当教师的'一种重要素质。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能够真正利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身利益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更多的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的一项基本权利。所以我们觉得我们教师更有必要学习用法。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一

法律永远是公正严肃的。它捍卫着公民的权利，维护着公民的合法利益。任何人不能跨出它所规定的方圆。就本人对学习法律知识看法：

法制观念由来已久，作为我们处在现代社会的人，在法制建

设不断健全、社会礼貌中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个人的社会活动都务必依据法律而进行，因此，更就应学法、懂法，用法、遵循法律。

常常会在电视、报纸的报道中看到一些人没有法制观念，不懂得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尊严和权利，他们甚至在受到不法侵犯的时候还不明白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有的选取暴力、有的选取忍受。这是一种悲哀，我们要吸取教训，培养自身的法制观念，同时也员工进行普法宣传，只有大家都有法制观念了，法律才能更好的发挥它的作用。

学法的目的就是学以致用，明白什么是法律所允许的，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要在法律所限定的框架内做事。学习过程中认识到培养和树立诚信守法、依法执教、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

普法的学习务必要有针对性，要有所的有所获，对于个人来讲，在普法学习中受益匪浅，通过学习不仅仅认识和纠正了自身所存在的一些法律盲区，同时通过学法能够很好的指导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对日常工作所产生的用心影响是明显的。

因此，普法知识的学习是一举两得的好事，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我不仅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在提高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同时也提高了的自身业务素质，普法学习不能是三分钟的热度，今后必须要将普法学习坚持下去，树立终生学法的观念。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二

学习完教师法之后，我在思想上又有了新的认识。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我们应当一身正气，高标准严要求从自身做起，不断学习，不断反思，才能更好地“为人师表”。我应当更加努力地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1、端正思想态度，搞好自我的教学工作。教学需要扎扎实实，脚踏实地的一步一步往前走，不要图大步子，慢慢走，边走边感悟，在感悟中更深刻的进行自我反省，把教学任务做的扎实有效，才对得起自我的良心，才对得起学生家长，才对得起自我的教师职责。

2、坚持学习与实践，并且将教育教学理论运用到实践中。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所以，作为教师，要想教好学生，首先我们得有一桶水，仅有我们学识渊博，品德高尚，富有教学经验，才能更好的胜任今日的教师工作。而要做到这些，就应当坚持学习与实践。21世纪的今日，我们教师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3、热爱教育事业。仅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仅有热忱的爱每一位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4、尊重并要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更重要的是还要教会他做人，更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团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团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们的目标，更是我们的职责。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三

当今社会是一个法制社会，21世纪更是一个法制完善的世纪，学法、懂法、守法是每一个公民的必修课程。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了法律我们的社会将无法正常的运行，我们的生活秩序将是一团糟。

我国是一个法制国家，一直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努力地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教育公民自觉守法，并且学会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利益。随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深入的开展，使得人民群众逐渐接受了法律意识的培养，并自觉自愿地运用法律。

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不论是琐碎的小事还是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心中必须有杆“秤”，以此来衡量和指导自己的工作，而法律法规就是那杆“秤”。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我们要自觉遵守，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否则就会失去平衡，失去立场，甚至犯下错误。不要忽略自己平时的一些小的不良习惯，要知道一个小小的细节也可能酿成日后的违法行为。

所以，学法用法，我们要从小事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自我

做起，时刻牢记法律就在我身边。当你要过马路的时候，一定要走人行横道线，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的规定要铭记在心，也许在不经意间你就做了一个好公民，也许在某一瞬间你就违反了法律法规，这虽然是一件小事，但能充分体现一个公民的基本素质和修养。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学法能知法，知法就能自觉地守法，有效地运用法，进而再去要求他人，形成全社会人人都来学法用法，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那么，我们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就会越来越好，人民群众就能过上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学法用法说着容易，可要真正做到难，需要有较高的法律素质和很强的法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好习惯，要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学习也是这样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学习需要点滴的积累，学习是种子，积累是阳光和雨水，只有不断积累才能有收获的果实。教师队伍积极地学法用法、宣传法律、法规，对整个社会引领作用也显而易见，如对规范社会秩序、培育公民品格、促进文化建设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在实际工作生活中，要充分认识到学法用法的重要意义，要摆上重要的位置，使得对法律知识的学习基本处于“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境况。学法是用法的前提。因此，我们应进一步完善形式、充实内容、健全机制、强化培训、严肃考核，确保在学法环节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知法、学法是我们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守法、用法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依法行政、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更是我们不懈的追求。我坚信，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就会离理想的目标越来越近。

我作为一名教师，学好法律、用好法律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尤其是学好、用好《教师法》、《教育法》等有关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xx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其中第八条有关教师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使我深感重任在肩。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是师德师风建设的重点内容。教师职业的特点是教书育人，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员树立起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员。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员，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员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限度的激发学员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员维护学员的合法权利，做学员的良师益友，使学员在电大这个大家庭中提高自身素质。

如果人人都能从自己做起，学法用法，遵守法律，进而再去宣传法律，那就会形成大家都来学法用法，大家都遵纪守法的大好局面，这样我们的社会就会有越来越好的治安环境和社会秩序，违法犯罪活动就会大大减少，人民群众就能过上安居乐业的美好生活，我们的国家就会逐步成为健康、文明、法治的国家。

总之，通过学习，我对教育法律、法规有了更深的了解和认识，进一步增强了依法履责的观念。相信在今后的具体教育工作中我们全校教职工会更好地坚持做到依法执教，使电大

成为依法治校的典范。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四

首先作为一名幼儿园教师应当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幼儿园的规章制度，比如每一天准时上班，不早退，上班的时候坚守自我的岗位，不随意串班闲聊，如果请假需提前办理请假手续，不随便理解家长的送礼，教师自身仪表要端庄自然，服饰大方整洁，贴合职业要求。带班时不穿高跟鞋，长发扎起，不佩带耳环等装饰物，不穿袒胸露脐或吊带装，端庄自然的形象不仅仅会给他人留下良好的印象，对自我的工作也带来了许多方便。

其次幼儿园教师应当热爱自我的职业，做事需细心、有职责心。幼儿园的工作包含了许多琐碎的事情，可能不细心忽略了个小细节，就会引来家长的不满。所以我们在工作的的时候要时刻提高警惕，认真做好每件事情。如每一天热情接待家长，做到笑脸相迎。主动与家长联系，认真听取意见和提议，取得支持和配合。对孩子无意出现的过失，教师要耐心安慰，及时妥善处理，不指责、埋怨。对一天不入园的幼儿给予电话询问，对长期不入园的幼儿应家访。幼儿生病需服药和照顾时，教师要主动、热情、认真、负责。接待时，请家长向卫生教师说清服药方法，离园时向家长反映幼儿病情及服药情景。家长反映问题时(提出要求或提议)，要态度冷静，认真负责，先让家长把话说完，然后耐心地把问题解释清楚，绝对不能强词夺理或不理不睬，家长认可教师后，他们会很放心的把孩子交给她，并进取协助教师的工作，这对今后家长工作的开展有很大的帮忙，尤其对于新教师来说，能得到家长的认可会让我们信心十足的处理各种工作问题。

再次幼儿园教师需要关心、爱护全体幼儿。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幼儿园教师的内心需要充满着爱，把所有的孩子都当成自我的孩子来看待，这一点说起来简单，其实真的要

做到并不容易。往往长得漂亮，性格活泼开朗的幼儿容易得到教师的关注和喜爱，而性格内向，默默无闻的幼儿容易被教师忽视。有时候教师应对班级里的“皮大王”更是火冒三丈，不给他们好脸色看，久而久之在他们心里便会觉得自我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孩子，这对他们的成长是不利的。每个幼儿都有自身的特点，可能有些幼儿闪光点多些，有些幼儿闪光点少些，但他们都是天真烂漫的孩子，教师要用宽阔的胸襟去包容身上的各种问题，耐心地去帮他们改正，我想只要教师用心，问题再大的孩子也会取得提高的。当你把所有的孩子当成自我的孩子去爱、去呵护的时候，你不再会觉得带孩子是一件头疼的事情，相反你会发现他们身上个个都有可爱之处，是整天带给你欢乐的开心果。

最终我认为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资料，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所以教师不但要知法、学法，并且还要会用法。经过对《教师法》的学习，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如果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我们应当能够主动利用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维护好自我的合法权益。教育事业是一曲爱心赞歌，是需要付出心血的。教师作为学生思想上重要的启蒙人，如果用爱心去关心他们，用爱心去帮忙他们，他们必须会逐渐脱落思想的“尘垢”，成为一块名副其实的美玉。教育工作是一门艺术，它需要我们用爱心来浇灌，培养，愿我们的工作能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更加出色！

精选学习教师法心得体会范文3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了教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对教师的权利、义务、任用、考核、培训和待遇等方面作了全面的规定，是我国教师队伍建设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障。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

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但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可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我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为提高教师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明白自我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我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教师一齐学习了《教师法》。经过此次学习，教师们较为准确地理解了《教师法》的精神实质，明确了自我作为教育工作者的权利和义务，改变了“教师不学教师法，难免迷途象牙塔，受害不知为哪般，困扰不知错在哪”的现状，有利于我们增进守法护法的意识，树立依法维权的观念，自觉落实依法治教的行为。不少教师表示，在今后的教育教学中，必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为依据，坚持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依法享有“教育教学、学术活动、管理学生、获得劳动报酬、民主管理、进修培训”等权利，并自觉履行“遵纪守法、履行聘约、教育学生、关爱学生、制止侵害、自我提高”等义务。

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资料，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经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的提高了教师们的认识，有利地指导了教师们今后的实践！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五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下面就是教师法学习心得体会范文！

学习《教师法》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以前的我认为教师就是

为社会为学生服务的，吃点亏是可以吞下去，那现在我不会再怎么认为了，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

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

为了取得比较好的教学成绩，有的老师采取了一些过激的行为，如体罚学生等。

《教师法》对此给出了明确的界定。

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

对学生坚持正面教育，是所有教育工作者必须遵循的一条重要原则。

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

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

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对于极个别屡教不改、错误性质严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

学生，也要进行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工作，以理服人，不能采用简单粗暴和压服的办法，更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为此教师法规定了教师体罚学生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对于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教师，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必须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对于情节极为恶劣，构成犯罪的，要依照刑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是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

所以我认为给予我们这些新教师上一节用法的课更有实际的必要。

通过学习《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使我明白了要想使自己的思想适应社会需要，就要有知识，这就要学习。

同样，人们的观念需要更新，提高自己的道德水平，也更要学习。

加强理论学习，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必要方法。

首先，教师要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不学习理论，就不可能科学地、全面地、深刻地认识社会，认识人与人之间的正确关系，因而就不可能形成正确科学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不能矢志教育，义无反顾，以坚毅不拔的精神，战胜前进道

路上的一切困难，为人民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其次，教师要学习教育科学理论，丰富科学文化知识，掌握教书育人的本领。

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掌握教育规律，按教育规律办事，才能更好的完成教书育人的职责，这本身是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一个要求。

同时，通过学习教育理论，教师能进一步明确自己在教育教学中的主导地位，对学生的身心发展起重要作用，这就更能使教师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加强职业道德修养。

教师还应学习丰富的科学文化知识，只有广泛地学习有关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才能使教师从各种关系和联系中来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任务，认识社会和人生。

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在教书过程中育人。

其次，教师要勤于实践磨练，增强情感体验，提高师德修养。

教育实践也是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目的和归宿。

师德修养的目的，在于形成良好的师德素质，提高教师实践能力。

教师不仅要通过理论学习来分清是非，更重要的是要求身体力行，用这些认知指导自己的行动，培养自己的良好的品行。

就像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先生指出的那样，道德不是熟记几句格言就可以了事的，要重在实行。

教育实践是正确师德观念的认识来源，只有在教育实践活动中，才能正确认识教育活动中的各种利益和道德关系，才能培养好自己的师德品质。

教育实践还是不断进行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的动力。

教师道德品质修养不是一时一事而就的，而是要在教育实践中不断的探求，不断的认识，不断的完善，不断的提高。

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中指导整个修养过程的总目标是崇高的教师职业道德理想，它作为一面旗帜，为教师如何作人，如何胜任教书育人的责任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和奋斗目标，并成为教师生活的重要精神支柱，推动和激励着教师朝着更高的道德境界奋进。

但是，由于教师的职业道德修养过程是构成师德的各种要素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过程，个人原有的道德水平与社会道德要求之间的矛盾和不平衡性，使得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必然有着层次之分，每个教师必须从自身的实际情况出发，确立可行的目标，去努力实现自身师德从无到有，从现有层次向更高层次的攀登。

作为一名教师，必须自觉地加强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既要以学问教人，又要以道德范人。

学高为师，学是师之骨。

我认为，21世纪的教师应该是高师能的人。

1. 我们要做终身学习的楷模。

知识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知识像滚雪球一样急剧膨胀并快速陈旧。

面对“生有涯，而知无涯”的现实，教师必须不断地学习方能胜任教师工作。

一个好的学习者首先要具有批判性和选择力，学习对自己有

用的知识。

21世纪的教师应该是终身学习的示范者，是学生终身学习的楷模。

2. 我们要做学生的心理辅导者。

由于家庭问题、社会问题的共同作用产生了许多问题儿童，表现为行为异常，心理上有障碍。

教师需要了解孩子们异常行为背后的原因，运用巧妙的方法予以疏导解决。

3. 我们教师应该加强团队合作。

教师职业的一个特点就是集体性，要求教师彼此协调，相互宽容，发挥集体的教育力量。

教师还要面对学生团体，因为这种团体的活动指导可以提高教师的工作效率。

但是众多个性鲜明的孩子组成的团体必然产生摩擦，所以教师必须是团队工作的专家，必须具备处理团体工作的能力和方法。

另外，未来社会的劳动分工将更加细致，生产过程的技术含量更高，人与人之间的联系途径日趋多样。

教师必须教学生学会宽容，发现别人的长处，学会与别人一起工作。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们要学习和努力的地方还有很多。

只有在思想上不断地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中不断地提升自己，以饱满的热情和和蔼的工作态度对待每一个学生，时刻

关爱学生的健康成长，言传身教、为人师表，为让每一位学生适应时代的发展作出自己应有贡献！

通过学习《教师法》，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一.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孩子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

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 将做人的教育寓于教学中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

“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

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

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三. 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

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

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

“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

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四. 视学生为己出，处处关爱学生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

那么如何用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

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

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

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

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

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

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作为一名教师，要一身正气，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坚持学习与实践。

教师的基本职能是“传道、授业、解惑”。

因此，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

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

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

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孩子，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第四，热爱每一个孩子，不只教给孩子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

让每个孩子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六

有人说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我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一样于其他职业，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能够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8年修订了新的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

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仅更新了自我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我的法律地位，因为，每个人都享有必须的权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好处，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教师法》不仅仅帮忙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我的权利。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必须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我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我，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应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务必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我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就应有创新精神。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用心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一样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我，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最近，我们全校教职工一起学习了《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等。通过学习，使学校教师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增强了师生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素质。我在学习中也收益非浅、感触颇多，下面就个人学习所得谈几点体会：

一、教师要爱国守法，我们教师是教育过程中的主导力量，更应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自己的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依法执教的意识，并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意识贯彻到自己的实际生活与教育教学工作中。

中教书的一面，而“为人师表”则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人格上的要求。

教师职业最大的特点是培养塑造下一代，因此在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师应重视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以德服人，以身立教，在平凡的工作中要安贫乐教，甘于奉献，为学生树立起

楷模的形象。

三、教师要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在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师德师风规范要求，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坚持做到关心尊重每一个学生，用教师的爱心去化解学生的逆反心理和对抗情趣，最大限度的发现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在平时的教育教学中，教师要自觉关爱学生维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不歧视学生，更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使学生在尉犁一校这个大家庭中健康、快乐地成长。

现代教育是开放性教育。学校的法

制安全教育工作必须要与家庭、社会密切配合，课内外、校内外多种方法结合，调动学生主体参与意识，发挥各自的功能，相互合作，形成合力，齐抓共管，这样才能取得更好的效果。

因此，在今后的教学中，我会更加努力。用法律解决问题，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好公民。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有人说教师是园丁，有人说教师是红烛，燃烧了自己照亮了别人……教师是一个不同于其他职业，她神圣、伟大、高尚，世界一切赞美的词语都可以用在她身上。当我是学生的时候，我学习的是《守则》《规范》；当我成为教师的时候，学习的是《教师法》。我国于1998年修订了新的教师法。长期以来《教师法》虽然存在着，但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这说明教师只知法、守法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因为，每个人都享有一定的权

利，“平等”的口号不应是嘴上说说而已，落实到实处才拥有意义，否则有法也等于无法了。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们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

教学不再是简单的知识灌输、移植的过程，应当是学习主体(学生)和教育主体(教师，包括环境)交互作用的过程。学生将不再是知识的容器，而是自主知识的习得者。面对知识更新周期日益缩短的时代，我意识到：必须彻底改变过去那种把老师知识的储藏和传授给学生的知识比为“一桶水”与“一杯水”的陈旧观念，而要努力使自己的大脑知识储量成为一条生生不息的河流，筛滤旧有，活化新知，积淀学养。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

教师的人生，还应该与创新精神。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

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保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我国于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教师法》。深入学习后，我再一次了解宪法赋予教师的法律责任，明确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所拥有的各项权益和义务，为自己在日常的教学工作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护法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思考与学习的机会，下面我摘取几个方面，谈谈自己的一些粗浅的收获。

一、为人师表，言传身教。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二、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三、处处关爱学生。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

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

四、刻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自身各方面的知识修养。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五、工作作风需严谨，工作标准需严格。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就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然而作为人民教师的我们，在这支队伍当中对教师法的认识可以说是盲人摸象。以前，我国的教师长期处于无法可依可依的境地，因而许多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事情时有发生。例如殴打教师、拖欠教师工资、无故开除教师等。然而许多教师不懂

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

通过对“教师法”的学习，了解了一些法律常识，同时也深深体会到作为一个教育工作者必须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热爱教育事业。要把教育与国家的兴亡、民族的振兴，现代化建设的成败联系起来，才能对教育事业有深刻的认识，并将这认识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才能产生对教育事业的真爱，树立“一切为了孩子”的精神。

第二，热爱学生。学生是祖国的未来，只有把学生教育培养好，振兴中华才有希望。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地对待他们，不侮辱、歧视，对他们一视同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热爱学生，可激发他们的学习热情，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三，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要成为一名优秀教师，关键要有较高的素质。必须具备扎实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品德素质、心理素质、创新精神和能力素质。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更新知识，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参与教育改革，认真总结经验，努力探索教育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第四，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工作积极，就是要勇挑重担，埋头苦干，兢兢业业，一丝不苟，吃苦耐劳，为教育事业多做贡献。认真负责，根本的一条是对学生成长与成才负责，因此必须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第五，团结互助、廉洁从教、为人师表。团结互助，一方面教师与教师之间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在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另一方面教师与学生之间也要团结互助。廉洁从教，要有高尚的思想道德情操，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为人师表，模范遵守社会公德，举止文

明礼貌，爱护公共卫生，语言规范健康，禁止粗俗言辞，衣着朴素端庄，随时以一个优秀教育工作者严格要求自己。

总之，要想成为一名优秀教师，关键要有较高的素质，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孩子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七

《教师法》第七条规定作为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享有六项权利。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三、教师应履行哪些义务？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八

20xx年暑假为了提高教师对《教师法》的认识，树立法的观念，真正做到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知道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合理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校组织了全体老师自学《教师法》，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到作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

通过对法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我的认识。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为了能更好的完成教师这一神圣而重大的使命，学习教师法是一条必要而且有效的途径，因为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通过本次学习，我为以后的工作总结了一下几点努力方向：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我在工作中要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把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尊重每一个学生的人格，努力发现和开发每一个学生的潜在优秀品质，坚持做到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在教学过程中，坚持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因此在教育教学中我要用自己的一言一行来教导学生，影响学生，真正做到言传身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自古就是“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但“育人”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有新的内容，现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

律”的四有新人。这就要求老师具有一定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业务素质。新形势下新的理论知识层出不穷，业务知识学习不能仅停留在学过、看过、听过即可，如果钻研不深不透，特别是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上做得不到位，就会对工作产生不可预知的影响。我们应该时刻记住，只有不断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加强业务进修，才能满足新时期对教师要求的“从经验型向知识型研究型的转变”，才能更好地做好服务于教育教学这项本职工作。

通过学习，我清楚地了解到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进一步提高了自己的法律意识。《教师法》中明确规定了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应当履行的义务以及承担法律责任等等。教师作为一支高素质的文化队伍，如果不懂得一定的法律，或者知法却不懂用法，不懂得用法律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那是与这个“太阳底下最光辉的职业”很不相称的。合理使用权利，懂得用法律这个武器去维护自己的权益，这是维护法律的一种重要表现，也是我们当教师的应当具备的一种重要素质。在学习中我也进一步明确了教师应当努力遵守的行为准则。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该履行的一定的义务和遵守一定的行为规范。在教育教学中，我们要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处处“身为正范”。尤其是不能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要严格遵守教育教学规程，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的原则，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真正做到爱岗敬业，教书育人。要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好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通过本次学习，很好的增强了自身的法律意识。在以后的工作中，生活中，我要以法律为准绳，模范带头遵守社会公德。在自身和他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时候我们要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与之抗争到底，用法律的武器来保护我们的学生，保护我们自己。在平时的生活中坚决抵制毒赌黄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到自身不参与，身边的人参与要勇于制止，模范的遵

守法律法规及社会各项公德，努力塑造和维护好自身的道德形象，重视教师职业的特质修养和个性魅力。以身作则，洁身自好，以德服人，以身立教，为学生树立起楷模。

在以后的工作、生活中，我还要继续努力，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养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教师师德师风要求，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努力做一名让人民满意的教师。

学习教师职业道德心得体会篇十九

每当教师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能够主动利用这件法律武器去捍卫自己的人却不多，这说明教师只是知法、守法还是不够的，因为用法也是我们基本的权利。通过对的学习让我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步的认识：

教师的人格力量来自于学术水平与道德情操的完善统一，不仅要在自己讲授的课程中学识渊博，循循善诱，更要通过言传身教，通过榜样，无言的力量教给学生做人的道理，使学生树立坚定的信念和远大理想。在学生的眼中，教师具有无可怀疑的威信，教师是一切美好的替身和可效仿的榜样，教师的一言一行，对每一个现象的态度，都通过这样那样的方式，对学生的各个方面产生影响。

唐代文学家韩愈在中给教师这职业下的定义是：“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就是说“传道”是三大任务中的首要。告诉学生科学道路和人生道路的曲折，要培养百折不挠的克服困难的坚强意志。老师应该努力学习做这种潜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教育。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是学生对老师的尊敬之言。对于老师则不可以“家长”自居，应该与学生平等相待，虚心向学生学习，做到教学相长。爱学生就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和创造精神，与他们平等相处，用自己的信任与关切激发他们的求知欲和创造欲。在教学过程中，教师是主导，学生是主体，教与学，互为关联，互为依存。“弟子不必不如师，师不必贤于弟子”。一个好老师会将学生放在平等地位，信任他们，尊重他们，视他们为自己的朋友和共同探求真理的伙伴。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热爱一个学生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则无异于毁坏一个学生。学生正处于人生观和世界观形成的.重要时刻，在成长的道路上，难免会遇到各种困扰和问题，需要我们去帮忙引导。如果说教师的人格力量是一种无穷的榜样力量，那么教师的爱心是成功教师的原动力。那么如何爱心去打开学生心灵的窗户？首先就要了解他们。了解学生的爱好和才能，了解他们的个性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只有了解了每个学生的特点，了解他们的精神世界，才能引导他们成为有个性、有志向、有智慧的完整的人。教育是人类学，是对人类灵魂的引导和塑造。苏霍姆休斯基说得好，不了解学生，不了解他的智力发展，他的思维、兴趣、爱好、才能，就谈不上教育。学生也往往是最相信老师的，我就像关心自己孩子一样关心我们的学生。

我平时对我自己要求很严格，但是听了他们的报告以后，感觉我自己对我自己要求太低了。我决心从现在起我要高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学习，不断反思。为了实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我决心从以下几方面做好：

第一，要从开始严格要求自己。孔子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我作为一名教师，就要一身正气，就是要突出“为人师表”，就是要追求“以德立身”。

第二，我要坚持学习与实践。我们教师的基本职能就是“传道、授业、解惑”。因此，我作为一名教师，首先要学识渊

博，品德高尚，还要富有教学经验。而要做到这些要求，救应该做到坚持学习与实践。处在跨世纪的今天，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要刻苦学习教育科学的理论，要进一步学习新知识，不断增强业务水平。

第三，要爱教育事业。只有“热爱教育事业”，才能体现“为人师表，以德立身”的真谛；只有热忱的爱每个学生，让他们的全部素质都得到提高，才能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我要坚贞不移的热爱教育事业。

第四，热爱每一个学生，我要热爱我的每一个学生，我觉得教师不只是教给学生知识，还要教会他做人，还要关爱他，时时刻刻让他感觉到集体的温暖。让每个学生都能在这个集体中茁壮、健康的成长，这就是我的目标，也是我的责任。